

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协会信息，提高协会工作的透明度，充分发挥协会信息对会员单位等的服务作用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协会信息，是指协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协会的信息公开制度，并指定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公开协会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信息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重大活动信息等，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关于行业的相关信息。

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将主动公开的协会信息，通过协会网站、协会新媒体等便于会员单位等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制作的协会发布信息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公开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于2020年07月17日第五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

2020年07月17日